

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114.10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113~116)」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子計畫「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辦理。隨著 AI 時代來臨，偏遠地區學生在學習資源取得上仍與都市地區存在明顯落差，尤其在學科教學、語言學習與 AI 時代數位素養教育方面，受限於師資、設備與環境，為打造學生面對 AI 工具發展之數位學習機會，本計畫旨在透過需求探勘、資源整合與線上數位教學，提升 AI 時代偏遠地區學生的數位自主學習能力與數位素養，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二、計畫目的

數位學習(Digital learning)是指學生能具備數位素養，適切應用數位工具與生成式 AI 等資源，透過目標設定、策略選擇與執行、評量與回饋、調節等階段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本計畫以透過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加成數位學伴計畫(Digital Companions)原有的模式，為偏遠地區學生課後數位學習需求，透過使用視訊設備工具及線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學習，並建構國民中小學與大專校院合作輔導機制，以大專校院學生作為「大學伴」，引導數位工具與教學運用，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打造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環境與 AI 工具應用，藉以提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數位學習之興趣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三、執行模式

- (一)延續本部「數位學伴計畫」之大學學伴制為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大學伴」，藉由視訊設備工具、學習載具資源與數位學習平臺(本部因材網、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學習吧、均一教育平台、PaGamO 等)，讓教學端「大學伴」與學習端「小學伴(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定時、定點、指定學科學習的方式，每週 2 次，進行一位大學伴對四位小學伴線上數位學習為原則，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 (二)本計畫跨越地域限制，國民中小學教學場域可依據學生學習載具使用情境，以電腦教室空間或教室，集中管理，並於國民中小學教室現場配置帶班教師，協助小學伴設備操作、確認大學伴教學情況等。

四、計畫期程與補助對象

- (一)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為上、下 2 學期，共 4 學期)。
- (二)補助對象：對象以 3 至 9 年級在學學生為原則，採下列優先序排列：
 - 1. 以本部 113-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為優先。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學經濟弱勢且經評估具備計畫需求之學生，若前述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將依據 114 年數位學伴暨雙語學伴計畫執行參與情形審定資格。
- (三)申請人數：
 - 1. 本計畫係採 1 位大學伴對 4 位(小學伴)進行小組線上學習為原則，須具備學習載具、網路之使用，請依據申請單位實際可用學習載具(平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臺數預估，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學校所有學習載具臺數(需包含帶班教

師觀課使用之電腦及備用電腦、或平板臺數)，如學生於計畫期間使用個人學習載具(平板)，則需由帶班教師協助評估上課期間之設備穩定性。

2. 請申請單位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及學生學習程度、需求，以每組 4 人為原則，12 位學生為一班(每班至少 1 組學生)，進行計畫申請，如申請學生數不足 4 人 1 組，亦可依據學生實際需求申請，學生上課小組原則以學習程度相似學生安排 4 人 1 組進行課程，如學生學習落差較大，請以學生實際學習情況細分小組，並與大學教學端建立分組共識，**請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造成資源浪費。**
3. 本案上課需以本部核定學生數為主，同 1 小組上課時間固定，**不可因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輪流分梯次上課、或因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調整上課次數，避免影響大學教學端大學伴教學內容之配置。**
4. 每班每學期上課次數原則須達 20 次，每次 90 分鐘為原則，課程週數於核定後與指定媒合之大學教學端約定，課程以國民中小學學生放學後時間為主。**計畫執行第 1 學期(114-2 學期)如因行政程序因素致使課程上課次數不足，請於核定後與大學端約定於 115 年度內進行課程週次調整。**
5.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單，於核定後皆須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學生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於 AI Di+實驗方案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本部將進行學生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四)學習需求及上課設備：

1. 學生學習需求以下列領域進行課程選擇，並由教學端大學伴於課程執行期間導入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資源應用能力：
 - (1)拼讀山海：國語文、英文、本土語、社會科領域。
 - (2)素養 Fun 星：閱讀素養、數位素養。
 - (3)雲上數屋：數學、程式設計、AI 應用、自然探究。
2. 線上數位學習系統以平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學習載具應用，如採教室集體方式上課，須使用學校教室或軟硬體設備，並須於計畫書敘明教室網路穩定度，評估學生使用學習載具上課穩定度。本計畫不提供額外的電腦設備補助，大學教學端也不提供電腦設備支援。
3. 線上數位學習輔助器材(如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繪圖板)等，於核定媒合後由大學教學端視實際情形提供支援。

(五)上課時段：

由大學教學端之大學伴以班級管理方式，透過「AI Di+實驗方案教學管理平臺」及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本部因材網、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學習吧、均一教育平台、PaGamO 等)，進行線上數位學習，上課時段以學生放學後時間為主，單一年度共計 40 次，可約定以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生數，不可分梯次上課。**實際上課時間需與計畫核定媒合之大學端討論後確認。

五、計畫執行角色重點工作

(一)縣市政府

1. 協助本計畫相關推動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之初審審查及遞交計畫申請書作業。

2. 因應財劃法施行，各縣市政府應籌措相對等之經費推動，請縣市政府需自籌經費執行本計畫。
3. 本計畫國民中小學經費之 115 至 116 年計畫請款與撥款及結報作業，各年度計畫經費需分年度請撥。
4. 擔任本計畫核定媒合國民中小學與大學之溝通協調橋樑，以順利推動計畫相關工作，填報教學滿意度調查等。
5. 參與 AI Di+實驗方案之國民中小學經本部核定後，協助督導帶班教師於「AI Di+實驗方案教學管理平臺」填寫申請計畫之學生數位學習需求評估與分析表【附件 1-2】，提供大學端「大學伴」掌握數位學習需求。
6. 建議參與 AI Di+實驗方案之國民中小學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搭配 OpenID 綁定數位學習平臺帳號，以利大學教學端大學伴預先了解其數位學習情形。建議未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之學習端，使用「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導入多元數位教材資源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7. 與本計畫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媒合之大學召開工作會議(一年二次)，進行執行事項溝通討論、研習或交流，會議紀錄需上傳「AI Di+實驗方案教學管理平臺」並於計畫結報時作為成果提交。另亦須派員參與由本計畫營運中心、大學辦理之相關工作會議、訪視等，利於瞭解各所屬國民中小學與媒合之大學執行情形
8. 每學期盤點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情形並將學生異動情形函文報部，以利資源配置。
9. 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助本計畫上課期間於學校教室場域進行課程之學習端網路的正常運作。

(二)國民中小學

1. 校長/計畫管理者：認同本計畫宗旨與執行方式，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大學端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 (1) 督導本計畫上課時段於教室場域集中上課之學生校內安全及正常出席課程。
 - (2) 協助教室場域集中上課環境之軟硬體建置維護協助事務，包含開放教室，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平板、電腦、網路、線上數位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繪圖板)等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 (3)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學生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於 AI Di+實驗方案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生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之蒐集與使用。
 - (4) 學生教學、行政與協調事務，提供大學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並分享各年級學科版本及學生教學相關經驗，協助配合執行大學提出之「教學端/學習端合作機制」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
 - (5) 導入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於教學場域，協助學生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登入服務首次登入，並協助進行帳號建置與綁定，並鼓勵學生使用多元數位教材資源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大學教學端共同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 (6) 招募帶班教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班級管理、填報學生數位學習需求

評估與分析表【附件 1-2】及配合大學教學端合作機制。帶班教師可為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或外聘人員等，需經過國民中小學負責本計畫之相關主管同意。另本計畫有支付帶班教師帶班費，故執行本計畫期間需與原職之工作時間不重疊為主。

- (7) 派員參與本計畫縣市政府暨營運中心辦理之「AI Di+實驗方案」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教育訓練等。
- (8) 每學期上課學生及帶班教師數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 2 月、9 月)重新確認，**若學生數及帶班教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生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異動報部。**

2. 帶班教師：

- (1) 督導學生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等)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上課時段於教室場域集中上課之學生校內安全及正常出席課程等，學生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大學。核定參與之學生，每學期 2 次無故未請假缺席者或請假 4 次以上者(含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即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讓給其他學生。**已核定參與之學生，若當天無法到課，不能以其他學生替代上課，避免影響大學伴教學。**
 - (2) 學生上課小組原則以學習程度相似學生安排 4 人 1 組進行課程，如學生學習落差較大，請以實際數位學習情況再細分小組，並與大學教學端建立分組共識。
 - (3) 學生教學、行政與協調事務，提供大學教學端教學建議，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督導學生上課狀況，藉由執行大學提出之「教學端/學習端合作機制」，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反應學生學習相關事宜，協助回復個案處理等。
 - (4) **協助至 AI Di+實驗方案教學管理平臺填寫申請計畫之學生數位學習需求評估與分析表【附件 1-2】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大學教學端了解學生學習需求及協助填報教學滿意度回饋表。**
 - (5) **導入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於教學場域，協助學生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並協助進行帳號建置與綁定，並鼓勵學生使用多元數位教材資源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大學教學端共同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3. 上課輔助器材配發：線上數位學習輔助器材(如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繪圖板等)，由教學端之大學採購後並協助配發，並於每學期期初進行盤點後予以汰換或補充。若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無持續參與本計畫，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完成網路攝影機及繪圖板之盤點及寄回媒合之大學，以增加資源再利用性，另考量使用衛生，耳機麥克風不須收回。
4.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所屬縣市政府協助協商，並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與教學端之大學雙方溝通確認「教學端/學習端合作機制」後實施。

六、申請流程

(一)申請日期及方式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請於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數位學伴入口網系統完成申請作業，詳如【附件 1】。

(二)審查方式

1.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協助完成申請資料初審作業，依據各國民中小學申請內容(申請學生數、設備臺數、帶班教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排序學校需求，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合併全案經費表及申請資料函報本部。**
2. 複審：由本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優先序排列：
 - (1) 依據本部統計處公告之 113-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學弱勢學童且經評估具備計畫需求之學生所在學校。
 - 弱勢學童定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童或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童。
 - (3) 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如：學習扶助方案、夜光天使等)及資源重複投入者。
 - (4) 曾參與 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或 114 年雙語學伴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校。
 - (5) 各國民中小學之行政、教學及人力資源等配合度。

(三)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1. 請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學生線上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之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2. 請各國民中小學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3. 請各縣市政府依「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填列(含本部核定補助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及縣市政府經費)，彙整完成及用印後函報本部，並填列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須於 3 月、10 月底前辦理完成)，邀請本計畫營運中心參與縣市工作會議。
4. 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申請單位及學生數，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於每學期期末前提報本部。

七、補助方式

- (一)本計畫係部分補助，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案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並應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另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報。
- (二)本計畫執行係 2 年期計畫，各年度計畫經費需分年度請撥，請撥單格式請於核定後以系統匯出為主。
- (三)115-116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四)國民中小學補助項目說明如下頁表所示：

補助項目			說明
業 務 費	1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 AI Di+實驗方案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 2 年度期間至多 10 場次，所需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 場次。 2. 成果展：元*人*2 場次。 3. 縣市、大學工作會議、訪視：元*人*場次(最高 6 場次計)。 3. 總經費為 1+2。
	2	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凡辦理 AI Di+實驗方案且於教室空間上課者，學生及帶班教師晚餐(以上課時間跨至 18:00 以後為主，部分經費由縣市政府自籌款項內核予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生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生、帶班教師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生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 2. 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單價以 100 元為最高上限。請列明細： (1)學生晚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80 次計))估算。 (2)帶班教師晚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教師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80 次計))估算。 (3)計畫會議：帶班教師、計畫單位人員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12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2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依據縣市及大學相關會議辦理場次，最多 10 場次)估算。 (4)總經費為 1+2+3。
	3	設備使用費	國民中小學線上數位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2 年計算。
	4	帶班費	1. 本部補助計畫帶班教師人數以每校 1 位為原則，如因學生申請人數踴躍，所需複數帶班教師帶班費用由縣市政府自籌款項內核予補助，以利確保資源妥適運用。 2. 每位學生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周 2 次)，共計 20 週，60 小時，計畫總計 2 年度。 2. 國民中小學帶班教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5 位學生配置 1 人(15 人(含)以下配 1 位 16~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原則以 450 元*60 小時*2 年度*帶班教師人數計算。
	5	帶班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由縣市政府自籌款項內核予補助。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2.11%計算，由縣市政府自籌款項內核予補助。 學校教師、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編列。

補助項目			說明
	7	雜支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數位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小計(1~6 項目)總金額*5%(以內)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以內。

八、 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帶班費用。
- (二)各國民中小學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CC BY-NC-SA 4.0)公眾授權條款』分享。
- (三)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九、 聯絡方式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文慧小姐，電話：(02)7712-9092，E-mail: genie8451@mail.moe.gov.tw，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附件 1】

「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申請說明

壹、申請說明

- 一、各國民中小學申請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三、計畫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 四、本系統操作流程，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0800-227226 或 02-27194413。
- 五、各縣市政府初審期間：
自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止。

貳、國民中小學申請流程

一、系統登入

數位學伴入口網(<https://etutor.moe.gov.tw>) >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教育部雙語學伴計畫網站首頁即可看見申請連結。點選【「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進入帳號申請頁面。

二、帳號申請

- (一)聯絡人資料：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二)設定帳號、密碼。
- (三)接收認證信：點選認證信提供之連結。

三、「申請表」上傳

- (一)請匯出「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申請表】並印出紙本。
- (二)申請表內容瀏覽、確認無誤後，並於【六、執行事項確認單】完成相關人員簽章用印。
- (三)將【申請表】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上傳。

四、申請完成

確認【申請表】上傳無誤後，點選【上傳完畢，確認送出】，即完成「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

五、申請表內容如下：

簽署小學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備查。

**「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申請表**

（執行期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以下資料欄位必填)

單 位 所 屬 縣 市 鄉 鎮	
申請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	☐ 是 ☐ 否
國 民 中 小 學 (全 銜)	
單 位 所 在 地 址	
單 位 主 管 (姓 名 / 職 稱)	
聯 絡 人 (姓 名 / 職 稱)	
聯 絡 人 手 機 電 話 / 手 機	
聯 絡 人 E - m a i l	
國 民 中 小 學 特 色 簡 述 (3 0 0 字)	
參與本計畫之緣由(300 字)	
預計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概況說明	

二、國民中小學近 3 年辦理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方案、數位學伴或雙語學伴參加情形
☐無 ☐有(請填下表)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受惠學生數

三、擬參與計畫之學生數及上課時間

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需包含帶班教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若申請人數大於電腦臺數，請縣市政府於初審時調整申請人數。

全校總學生人數及參與本計畫學生年級、人數			
學生數/國小(必填)		學生數/國中(必填)	
全校總學生人數	人	全校總學生人數	人
參與本計畫國小、國中學生年級、人數			
3 年級	人	7 年級	人
4 年級	人	8 年級	人
5 年級	人	9 年級	人
6 年級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原則以學習程度相似學生安排 4 人 1 組進行課程，如學童學習落差較大，請以學生實際學習情況細分小組並與夥伴大學建立分組共識。	
參與本計畫國小、國中學生人數，總計			人
帶班教師需要人數	人	註：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生數，避免核定後無法找到足夠學生上課。每次上課需為同一學生，請勿找不同學生上課，避免影響大學端備課。 學生數 15 人(含)以下，配 1 位 學生數 16~24 人，配 2 位 學生數 25~34 人，配 3 位	
本校參與計畫之學習需求(可複選)			
利於評估各校申請之學習需求，核定後需與本部核定媒合之大學討論確認。 1. ☐ 拼讀山海： ☐ 國語文、 ☐ 英文、 ☐ 本土語、 ☐ 社會科領域。 2. ☐ 素養 Fun 星： ☐ 閱讀素養、 ☐ 數位素養。 3. ☐ 雲上數屋： ☐ 數學、 ☐ 自然探究、 ☐ 程式設計、 ☐ AI 應用			
本校參與計畫之指定數位學習平臺(可複選)			
☐ 教育部因材網 ☐ 均一教育平臺 ☐ PaGamO ☐ 學習吧 ☐ 其他：_____ (自行增列)			
上課時間(請勾選)			
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請與核定媒合之大學討論後確認)：			
以學生放學後時間，並以一位大學伴對四位小學伴線上數位學習為原則，計畫上課年度週次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生數，不可分梯次或拆班上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 20:30 結束，如有課程時間例外需求，需經媒合之大學共識同意並與縣市政府公文報部流程審議。校內集中上課開始與結束時間，若跨至 18:00 以後為主，涉及學生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			
星期一	☐	13:00~ 20:30(系統設定)	
星期二	☐	13:00~ 20:30	

星期三	☐	13:00~ 20:30
星期四	☐	13:00~ 20:30
星期五	☐	13:00~ 20:30

四、擬參與計畫之現有軟硬體盤點

上網可用電腦臺數	為學校電腦教室可使用數(桌機/筆電)，可提供申請學生上課、帶班教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臺 CPU: 解析度: RAM: 作業系統: 瀏覽器: 使用校內學習載具(平板)預估臺數()臺
網路連線速率	上傳:()Mbps 下載:()Mbps (測試網站 https://speed.hinet.net) ●使用學習載具(平板)需評估網路穩定度及評估學生使用平板上課穩定度。
網路攝影機	()個
耳機麥克風	()組
繪圖板	()個

五、預估經費(申請填寫及核定後經費修正)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1) 國內差旅費		全國工作會議：()人*2 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 AI Di+實驗方案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10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 場次。 2. 成果展：元*人*2 場次。 3. 縣市、大學工作會議、訪視：元*人*場次(最高 6 場次計)。 4. 總經費為 1+2+3。
		成果展：()人*2 場次	
		會議：()人*()場次	
(2) 膳費		學生晚餐：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上課次數()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凡辦理 AI Di+實驗方案學生、帶班教師晚餐單價以 100 元為最高上限。(以學校上課到 18:00 以後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生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生、帶班教師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生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1. 學生晚餐(單價以 100 元為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80 次))估算。 2. 帶班教師晚餐(單價以 100 元為上限)：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教師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80 次))估算。 3. 計畫會議：帶班教師、計畫單位人員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12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2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10 場次計)估算。 4. 總經費為 1+2+3。
		教師晚餐：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教師人數()*上課次數()	
		計畫會議：()人*()場次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2 年度	國民中小學線上數位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2 年度計算。
(4) 帶班費	450	60 小時*帶班教師人數()*2 年度	1. 每位學生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周 2 次)，共計 20 週，線上數位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2 年度。 2. 國民中小學帶班教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生配置 1 人(15 人(含)以下配 1 位、16~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以 450 元*60 小時*帶班教師人數*2 年度計算。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5) 帶班教師 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 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可不編列。
業務費小計			(1+2+3+4+5+6)	
(7) 雜支	(1+2+3+4+ 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數位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小計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主管

六、執行事項確認單

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執行事項確認單

(申請單位全銜) 已詳讀「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說明，同意依據下列執行事項，提供相關人力與軟硬體資源，以利本計畫進行。

序 號	執行事項	確認 (請打 V)
1	協助學生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導入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國語文、數學、自然、運算思維等科目，協助已使用因材網學生與大學伴進行帳號建置與綁定，並鼓使用教育部因材網，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教學端共同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2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學生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於 AI Di+實驗方案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生個人資料、學習需求調查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每學期上課學生及帶班教師數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 2 月、9 月)重新確認，若學生數及帶班教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生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報部異動。	
3	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生放學後時間，進行 1 對 1-4 位學童線上數位學習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生數，不可分梯次)，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 20:30 結束。	
4	開放教室，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5	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並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如學生須以個人載具在家學習者，則需評估個人網路於上課期間之穩定性。	
6	招募帶班教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班級管理、填報學生數位學習需求評估與分析表【附件 1-2】及配合大學教學端合作機制。	
7	督導本計畫上課時段於教室場域集中上課之學生校內安全及確認在家學習之學生正常出席課程。	
8	督導學生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生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大學教學端。	
9	協助至 AI Di+實驗方案教學管理平臺填寫申請計畫之學生數位學習需求評估與分析表【附件 1-2】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大學教學端了解學生學習需求。	
10	學習端帶班日誌填報、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回復，及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如:教學方式、教材內容的指導建議等)，並分享相關教學上經驗(如:教學經驗分享、大學伴教學方式建議回饋等)。	
11	協助大學教學端辦理實體學習活動(如:成果展)或縣市政府及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並參與「114 年 AI Di+實驗方案」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 期：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1-1】

教育部 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 學生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因執行本計畫業務需要蒐集您(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家庭背景、學習需求、學習狀況；以及您參與本計畫所衍生資料，包括：教學錄影(音)檔、學習回饋、相片等。
2. 參與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大學伴教學活動，另若有大學伴請假時，亦提供予代課導師使用及做為教育訓練、成果發表、宣傳推廣等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3.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計畫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6. 使用期間：無限期。

三、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2. 本計畫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計畫營運中心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請簽署下列家長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縣市_____學校，學生_____（姓名）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參加 00 大學協辦之教育部 AI Di+實驗方案，於計畫期間遵守課堂規定，不任意請假或無故缺席。並基於計畫執行之需，已詳閱以上說明，同意提供、授權教育部 AI Di+實驗方案使用上述說明之個人資料、教學錄影(音)檔、學習回饋及相片等。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法定代理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教育部 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數位學習需求評估與分析表（資料範例，請以系統匯出版本為主）

序號	教學端大學	學習端學校	學生姓名	帳號	性別	年級	家庭背景	個人特質	家中 具備 電腦 設備	學 科 領 域	學 科 版 本	上學期 學科成績	數位學習 平臺使用 情形	教學建議/ 學習需加強 處
----	-------	-------	------	----	----	----	------	------	----------------------	------------------	------------------	-------------	--------------------	---------------------

序號	教學端	學習端學校	學生姓名	帳號	性別	年級	家庭背景	個人特質	家中電腦設備	學科領域	學科版本	上學期成績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	教學建議/學習需加強處
*數字 (如: 1)	*(國立○○大學)	*(○○縣○○鄉○○國民小學)	*姓名: (如: 歐陽勝利)	* (小學伴使用者帳號)	* 男或女	*(限填入 阿拉伯數字3-9)	*單選 (一般、原住民、新住民、新住民+原住民)	*文字填入	*選項(可複選): 1.有桌上型電腦 2.有筆記型電腦 3.有平板電腦 4.其他 5.家中皆無設備 請用, (逗號)隔開	*領域單選, 科目可複選, 選項單一領域, 如有需要二筆領域時, 請個別新增一筆資料, 一位學生最多僅能新增2筆資料。 1.O拼讀山海: □國語文、□英文、□本土語、□社會科領域。 2.O素養Fun星: □閱讀素養、□數位素養。 3.O雲上數屋: □數學、□自然探究、□程式設計、□AI應用	*文字填入 (康軒/翰林/南一/其他等)	*如: 80/85/90 或 85/95	*選項 1.單選: 暫無使用 2.複選: 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 PaGamO/ 其他, 填入平臺名稱_____(多個平臺, 請以逗號區隔)	*文字填入: 1.學習狀況 (包含學習態度、自信心、反應能力、專注力、理解力等) 2.學科程度 (起點程度) 3.教學建議 (包含教學方法、教學內容)

參、縣市政府審查(初審)流程

一、系統登入

- (一)各縣市承辦人員請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即開放國民中小學申請日)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期間,以 E-mail 至系統客服信箱 aidicha@aeweb.com.tw,告知所在縣市、公務電話聯絡方式及系統開帳需求,系統客服將會寄發一封縣市政府帳號申請郵件至您提供的公務信箱。
- (二)請依照信件內容連結填寫相關資訊後提交,經提交後,經本計畫承辦窗口核對資訊,系統將會自動發送計畫前後臺的網址、登入帳號、登入密碼資訊。
- (三)縣市政府人員於首次登入後,完成密碼更新即可使用系統及初審相關操作。
- (四)於首頁點選【成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計畫申請】「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縣市初審/列表,進入初審頁面。

二、審查作業

請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生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教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進行經費表編修後函報本部。

三、初審結果

- (一)請於系統上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資料,並將「初審結果彙整表匯出」列印【教育部 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00 縣(市)政府初審彙整表】紙本,內容如下表【附件 2】。
- (二)將確認及簽章後的紙本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於本功能頁面點選「選擇檔案」完成電子檔案上傳,即完成「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初審作業。
- (三)附表內容【附件 2】正本請另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

教育部115-116年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初審彙整表

單位元

注意: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生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教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及辦理相關性。

序號/推薦優先序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初審核定	上課電腦臺數	申請學生數	帶班老師數	(1)國內差旅費	(2)膳費	(3)設備使用費	(4)帶班費	(5)帶班教師設備及勞工退休金	(6)全民健康保險費	(7)雜費	合計 (1+2+3+4+5+6+7)	備註:縣市政府補助自籌款金額/比例%(系統帶出)
		含平板電腦、無線網路或筆電使用臺數	人數需等於或大於電腦臺數(可提供申請學生上座、無帶班老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約每15位學生配置1人,16~24人配2位,25~34人配3位	依實編列最多10檔次(依實核支): 1.全國工作會議: 元*人*2檔次; 2.成果展: 元*人*2檔次; 3.縣市、大學工作會議、研討會: 元*人*6檔次計。	學校上學到18:00後才補助,上學結束時間涉及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學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膳費。單價以100元為最高上限。 1.學童晚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80次計))估算。 2.帶班教師晚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教師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80次計))估算。 3.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100元請列出明細,如:晚餐費120+茶點40	600元*申請學生數*2年度	450元*120小時*帶班教師人數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除外(依實編列)	常班費*2.11% (L+2+3+4+5+6)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計*5% (內編列請檢條件檢表)		
1	00縣00鄉00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經費												
2	00縣00鄉00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經費												
3	00縣00鄉00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經費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 2】(示意圖,請以系統匯出為主)

縣市政府核定督導經費(於核定後依據本部公文進行系統填寫)

☒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縣市政府督導經費表		
計畫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及經費				
(1) 講師鐘點費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人*場次
(1) 外部場地費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得以最優惠收費標準編列。
(1) 出席費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人*場次
(1) 其他會議費用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下拉選單: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講義手冊、課程材料 詳列公式：例如：印刷費：人*份數*單價
(2) 國內差旅費		1 人*()場次		縣市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 AI Di+實驗方案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10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1 人*場次估算。 辦理各類會議 講師交通費：元*人*場次(最多 10 場次估算)。
(3) 工作費				請列明細： 1. 協助國民中小學初審與推薦作業；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縣市政府督導經費表		
計畫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4)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1. 請列明細，超過 12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20+茶點 40。 2.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3. 1+2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請列明細，(工作費+講師鐘點費)* 2. 11%。	
小計(1+2+3+4+5)					
(6)雜支	(1+2+3+4+5)	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以業務費(1~5 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內編列。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縣市政府督導經費表	
計畫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 補(捐)助方式： ☒部分補(捐)助。 2. 指定項目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4. 餘款繳回方式：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5.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縣市政府核定督導經費與國中小核定經費修正(於核定後依據本部公文進行系統填寫)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經費表			
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1) 講師鐘點費				※縣市政府。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1) 外部場地費				※縣市政府。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得以最優惠收費標準編列。
	(1) 出席費				※縣市政府。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 會議				※縣市政府(自行增減)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下拉選單: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講義手冊、課程材料
	(2)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 AI Di+實驗方案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縣市政府。 1. 以元*人*場次(最多 10 場次估算)。 2. 講師交通費：元*人*場次。 ※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3. 00 學校=元*人*場次(最多 10 場次估算)。 4. 合計=縣市+國民中小學 (1+2+3)。
	(3) 工作費				※縣市政府。 1. 協助國民中小學初審與推薦作業；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經費表	
計畫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業 務 費	(4)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縣市政府。 1. 元*人*場次。 ※國民中小學 (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凡辦理 AI Di+實驗方案學生、帶班教師晚餐(學校上課到 18:00 以後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生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生、帶班教師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生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2. 00 學校=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80 次計)。 3. 00 學校=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教師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80 次計)。 4. 00 學校=元*人*場次 5. 合計縣市+國民中小學(1+2+3+4)。
	(5)設備使用費				國民中小學線上數位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國民中小學 (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00 學校=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生*2 年度人數計算。
	(6)帶班費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5 位學生配置 1 人(15 人(含)以下配 1 位、16~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每位學生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2 年度線上數位學習時數計 120 小時。 ※國民中小學 (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00 學校=450 元*120 小時*帶班教師人數計算。
業 務 費	(7)帶班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00 學校=
	(8)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縣市政府。 1. (工作費+講師鐘點費)*2.11%。 ※國民中小學 (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2. 00 學校=帶班費*2.11%計算。 3. 合計縣市+國民中小學 (1+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5-116 年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經費表	
計畫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9)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數位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縣市政府。 1. 以縣市業務費(1+2+3+4+8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2. 以國民中小學業務費(2+4+5+6+7+8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內計算編列。 3. 合計縣市+國民中小學 (1+2)。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助(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助(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助(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助(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					1. 補助(捐)助方式： ☒ 部分補助(捐)助。 2. 指定項目補助(捐)助： 指定項目補助(捐)助 ☒ 是 ☐ 否 【補助(捐)助比率 %】。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4.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5.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